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: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:沈葆雄

電話: 049-233-2380分機2283

傳真: 049-234-1059

電子信箱:phs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:農糧資字第11210692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修正本署「112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補助機種及基準表B-2電動農機(附件1)及F碳匯農機(附件2),請查照並轉知轄內農民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協助農業淨零排放政策達標,鼓勵農民採用「增匯」及 「減碳」等功效之農耕機械,增列補助機種如下:
  - (一)省工農業機械補助:增列「充電自走式動力施肥機」。
  - (二)碳匯農機補助:增列「曳引機附掛式翻土彈簧耙」、 「即時沃度檢測變動施肥插秧機」。
- 二、上開「即時沃度檢測變動施肥插秧機」每位申請農民5年內 以補助1臺為限。
- 三、計畫相關資訊與表單,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afa.gov.tw)/農糧業務/農機補助專區供下載。

正本:各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基 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臺南地區農會、高雄地區 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本署各區分署

副本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

農業處 收文:112/04/2





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工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工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聯合會、逢甲大學(系統維運商)、本署農業資材組 2023/84/84 文

